個案研討： 廣告燈箱漏電

**一張含有 文字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家中或公用電器、電線若使用不當造成破損或裸露，這時如果手或身體不小心接觸到，除了會被電到嚴重的甚至可能會釀成性命危險，近日在越南街頭就發生一起這樣的悲劇，一群小女生結伴在街頭玩耍，其中一名女童看見一家理髮店的招牌燈箱很閃亮，想要湊近觀看，想不到隨即倒地，玩伴們嚇得不知所措，後來一名年紀更小的女童去觸碰倒地女孩的身體，也倒地不起，疑似就是招牌燈箱漏電釀禍。

據越南《NGHE AN 24h》報導，這起事件發生在8月4日晚上，在兩名女童昏迷後，終於有大人發現異狀，趕緊將廣告燈箱給踹倒切斷電源，然後越來越多大人圍了過來，一把抱起觸電女童送往醫院，而第二名倒地的女童則是自己爬起來，似乎沒有大礙，遺憾的是，觸電女童送醫後回天乏術，最終遭院方宣告不治。 (2022/08/19 CTWANT)

**傳統觀點**

* 家長也真疏忽，怎麼不看好小孩？好在第二個女童沒事，是不幸中的大幸。
* 放在地上的廣告燈箱隨處可見，漏電從外表上也看不出，還真的會電死人，太可怕了。不雨天豈不更可怕？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看來這起意外是廣告燈箱漏電引起的。的確，放在地上的廣告燈箱隨處可見，小孩子又好奇，喜歡到處摸來摸去，如遇漏電的確很容易釀災。

這起意外事故是誰的責任，直接責任當然是放置漏電廣告燈箱的商家，可是漏電從外表上是看不出來的，當然也不會是故意的，是屬於過失責任。放置一個漏電的燈箱，豈不是涉及公共危險？還好發現二個小孩獨電的大人，先把廣告燈箱踹倒切斷電源，不然可能造成更大的傷害。

以人性化設計的觀點來看，我們不能要求人們尤其是孩童在街路上行走經過時，還要隨時注意防範廣告燈箱的可能漏電(下雨天不是又更危險了)？經此教訓，為了防止以後類似事件再度發生，我們建議：

* 限制廣告燈箱應放置位置

地面的廣告燈箱放置位置應該在店家附近，不能像本案例，出了事故自己還不知道。

* 廣告燈箱必須接地

修改法規，規定廣告燈箱必須接地，以防止漏電時電到人畜。未接地不准放置。

* 漏電警示的安全設計

設計警示裝置，一旦有漏電現象就發出警告，可以讓人們明顯的認知，這是燈箱製造商的責任。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想法或點子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